#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

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现予以公示。

| 案号 | 申请执行人 | 被执行人 | 收款人 | 发放金额（元） | 发放依据 | 经办法官 |
|---|---|---|---|---|---|---|
| （2025）粤16执624号 | 广东善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河源连平县博雅置业有限公司 | 赖秋旦 | 88995.15元 | 从拍卖款中退还买受人赖秋旦垫付的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过户房产税费 | 刘杰 0762-3827038 |
| | | | 卢瑞杰 | 90775.05元 | 从拍卖款中退还买受人卢瑞杰垫付的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过户房产税费 | 刘杰 0762-3827038 |
| | | | 龚华连 | 88995.15元 | 从拍卖款中退还买受人龚华连垫付的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过户房产税费 | 刘杰 0762-3827038 |
| | | | 国家税务总局连平县税务局 | 1013654.73元 | 从拍卖款中支付被执行人河源连平县博雅置业有限公司应负担的税费 | 刘杰 0762-3827038 |

| | | | | | | |
|---|---|---|---|---|---|---|
| （2026）粤16执恢35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 赵浩竣 | 李伟 | 10800元 | 从拍卖款中退还买受人赖李伟垫付的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过户房产税费 | 刘杰 0762-3827038 |
| | | | 深圳市一拍法服科技有限公司 | 3700元 | 从拍卖款中支付辅拍费用 | 刘杰 0762-3827038 |
| （2021）粤16执恢24号 | 河源超然实业有限公司 | 紫金县苏区竹解沥电站、广东电网河源紫金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 236500元 | 从执行到位的执行款中协助执行支付给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 刘杰 0762-3827038 |

公示期为三天，在公示期限内，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